

永續金融評鑑 實務分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處組長 陳榮德

背景

金管會於2020年8月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將研議辦理金融市場之「永續金融評鑑」列為具體推動措施，而為配合政府推動2050淨零轉型政策，發揮金融業對產業的永續影響力，嗣於2022年12月公告第一屆（2023年）永續金融評鑑指標，2023年正式開始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

永續金融評鑑推動以來著實發揮相當成效，其接軌國際趨勢並協助國內金融業及其客戶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轉型之能力，並引導金融業在制定永續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時，能與政策重點及監理方向同步，促進國內永續金融生態圈的建構。

評鑑架構

永續金融評鑑架構與國內外主要ESG評鑑類似，以環境（E）、社會（S）、治理（G）三支柱為主軸，並在各支柱下設有4個構面，各構面下設有1至5個關鍵議題不等，議題下設有指標，採多層次方式呈現，突顯評鑑重視之主題。另考量部分評鑑項目與E、S、G皆有相關，因此增加永續發展支柱，將橫跨E、S、G之評鑑指標納入此支柱，上開四個支柱配分權重皆為25%。



圖1、永續金融評鑑架構

資料來源：永續金融評鑑資訊平台，<https://esg.tabf.org.tw/>。

受評對象範圍

納入受評機構範圍有2大原則，包括規模與永續影響力，規模或永續影響力愈大者愈優先納入受評，以第三屆受評機構而言，銀行業受評對象包括全體本國銀行¹，信用合作社規模較小，因此目前未納入受評對象；證券投信業受評對象則包括上市櫃及資本額50億元以上之證券商、上市之金控證券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3,000億元以上之投信業者。期貨商與投顧業因規模相對較小，因此目前未納入受評對象；保險業受評對象包括資產規模1兆元以上及上市之保險業者、資產規模前五大之產險業者及國內再保險業，其餘規模較小業者未納入受評對象。

以第三屆受評機構來看，共34家銀行、23家證券商及15家投信、9家產險及8家壽險公司，合計89家金融機構接受評鑑。

表1、永續金融評鑑受評對象範圍

分業別	2023(第一屆)		2024(第二屆)		2025(第三屆)	
	受評對象	家數 總計	受評對象	家數 總計	受評對象	家數 總計
銀行	全數本國銀行 (除輸銀及三家純網銀)	34	全數本國銀行(除輸銀及三家純網銀)	34	全數本國銀行(除輸銀及三家純網銀)	34
證券及 投信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及上市櫃之證券商	9	✓ 第一屆受評對象 (9) ✓ 隸屬於上市櫃金控之證券子公司 (14) ✓ 資產管理規模 6,000 億元以上之投信業 (5)	28	✓ 第一屆受評對象 (9) ✓ 隸屬於上市櫃金控之證券子公司 (14) ✓ 資產管理規模 6,000 億元以上之投信業 (5) ✓ 資產管理規模 3,000 億元以上未達 6,000 億元之投信業 (10)	38
保險	✓ 資產規模達新臺幣1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 (8) ✓ 資產規模前五大的產險業 (5) ✓ 中央再保	14	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4條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者： ✓ 上市保險業 ✓ 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 ✓ 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 上述財產保險業共計9家(含上市再保險公司)、人身保險業共計8家，合計17家。	17	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4條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者： ✓ 上市保險業 ✓ 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 ✓ 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 上述財產保險業共計9家(含上市再保險公司)、人身保險業共計8家，合計17家。	17
合計		57		79		89

資料來源：永續金融評鑑資訊平台，<https://esg.tabf.org.tw/>。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內容係參考國際趨勢與國內政策，與時俱進調整，其參考國際永續議題、國內業務環境及公司治理評鑑等面向，設計本土化特色的評鑑指標，如第二屆增加永續相關金融科技發展、防範金融詐騙、支持國內文化活動及產業、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投融資關鍵戰略產業、友善職場、強化永續相關委員會的功能及組成之要求等指標，第三屆則增加永續報告書納入雙重重大性議題情形、員工取得永續金融證照

¹ 不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及純網路銀行。

之情形、引導企業制定轉型或改善計畫的作為、金融犯罪防治之推動作為、對偏鄉地區或少數族群提供金融服務等指標。

永續金融評鑑指標類別也採多元化設計，包括以是非題呈現的質性題、以量化數據（如碳排放密集度、員工取得永續金融證照比率）大小評分的量化題、以開放式問答（如以創新商業模式推動永續發展）的申論題，及以前瞻主題（如內部碳定價、自然相關財務揭露）設計的加分題等。

多數永續金融評鑑指標是各受評機構皆適用，僅有少數特殊狀況可不適用，例如現行法制下，非公開發行公司並無設置獨立董事之明文法源依據，不適用獨立董事相關指標；對於僅有一人股東之金控子公司而言，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其股東會職責得由董事會代行，故於進行永續金融評鑑時，相關股東會指標原則不予適用。

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之設計多為各產業皆可適用，為亦考量銀行、證券、保險產業特性不同，發揮永續影響力的做法與工具可能不同，因此設計適用各產業之分業題，例如在銀行業設計發行永續債券、辦理綠色授信、辦理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與簽署赤道原則等指標；在證券業設計擔任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主辦承銷商、發行連結ESG指數之ETN商品、擔任國內ESG概念ETF參與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等指標；在投信業設計募集發行ESG相關主題基金之指標；在保險業設計承保永續相關保險之指標，突顯各業推動永續金融之特色。

評鑑執行流程

永續金融評鑑由受評機構主動回答評鑑指標問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類似S&P的企業永續評鑑（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做法，評鑑流程可分為以下階段：

一、初評階段

由受評機構就評鑑指標逐一回答，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複評階段

由評鑑工作小組依受評機構填答內容評分。

三、複查階段

提供受評機構各題目初步評分結果，未得分之指標另提供理由，受評機構如有疑問可提出複查，並由評鑑工作小組再次審核。

結果公告

第一屆依銀行、證券、保險業，分別公告各業別表現優異前20%公司名單，第二屆除擴

大公告各業前25%的優秀業者名單，並考量各業別受評機構業務差異性，在證券業分為證券組與投信組，保險業分為壽險組與產險組，分別公告各組別前25%的優秀業者名單。

以兩屆優秀業者名單來看，銀行業第一屆前20%受評機構計7家，全數持續列入第二屆前25%之9家受評機構名單，變動比率極低；證券業第一屆前20%計2家受評機構，皆未持續列入第二屆前25%之7家受評機構名單，主因是第二屆起受評機構範圍擴大²，且納入規模較大的證券商所導致；保險業第一屆前20%受評機構計3家，僅有2家持續列入第二屆前25%之4家受評機構名單，主因是壽險公司表現普遍較產險公司優異，在第一屆未區分為壽險組與產險組情況下，前20%受評機構皆為壽險業，而第二屆區分為壽險組與產險組，因此第一屆表現優異的壽險公司無法進榜。

與公司治理評鑑之差異

一、受評機構範圍

永續金融評鑑受評對象為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評鑑受評機構為全體上市櫃公司，因此對於上市金控業者而言，金控屬於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對象，旗下子公司則為永續金融評鑑受評對象；對於上市櫃且非金控之金融業者而言，則須同時參加永續金融評鑑與公司治理評鑑。

二、配分權重與題型

永續金融評鑑包括永續發展、環境、社會、治理等四大支柱，配分權重採二個層次設計，首先各支柱權重皆為25%，支柱下的構面之權重則由該構面之共同題題數多寡決定；公司治理評鑑則是分為四大類別，配分權重單一層次設計，即各類別權重以該類別指標數多寡決定，平均每個指標分配到之權重差異不大。

在題型方面，永續金融評鑑可依評鑑執行狀況或績效數據，分為質化題或量化題；也可依分數計入構面權重或直接加計總分，分為一般題與加分題；也可以依適用全部產業或特定產業，分為共同題或分業題。公司治理評鑑題型則皆為質性題，評鑑題目對全部產業一體適用。

三、評分流程

永續金融評鑑由受評機構主動回答評鑑問題並提供評鑑相關資訊，再由評鑑工作小組依填答內容評分，提供初步評分結果並接受複查；公司治理評鑑則由評鑑工作小組依公開資訊與監理紀錄直接評分，並與公司自評資料比對差異後，提供初步評分結果並接受複查。

² 第一屆證券業受評機構僅包括上市櫃及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證券商，第二屆起增加上市之金控證券子公司以及資產管理規模6,000億元以上之投信業者。

四、結果公告

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公告銀行、證券（分為證券組與投信組）、保險（分為壽險組與產險組）各業別前25%受評機構名單；公司治理評鑑除分別公告全體上市公司與上櫃公司排名級距外，並依據市值與產業別，另行公告五大類³產業別評鑑結果。

五、評鑑結果與法規連動

永續金融評鑑目前邁入第三屆，辦理初期屬鼓勵性質，因此僅公告表現優異公司，並未對表現不佳公司進行處分；公司治理評鑑已進入第12屆，表現優異公司可獲頒獎表揚，被列為評鑑最後2個級距的上市櫃公司則須依規定⁴強制揭露董事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個別酬金。

表2、永續金融評鑑與公司治理評鑑之差異

	永續金融評鑑	公司治理評鑑
受評對象	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金融業	所有上市上櫃公司
受評公司家數 (2025年)	銀行業(34)、保險業(17)、證券業(23)、投信業(15)、共89家	1,869家，其中金融業42家，24家與永續金融評鑑受評對象相同【包括銀行10家、證券8家、壽險1家、產險4家、再保險1家】
評鑑支柱構面 (權重)	永續發展綜合指標(25%)、環境(25%)、社會(25%)、公司治理(25%)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16%)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25%) 提升資訊透明度(10%)、推動永續發展(49%)
評分流程	1.公司自評 2.工作小組依自評資料進行初評 3.公司依初評結果進行補件及申覆	1.公司自評與工作小組評分同時進行 2.上開結果差異比對並提供公司查詢 3.公司申請複查
結果公告	第1屆(2023年)： 銀行、保險、證券各業別之前20%公司 第2屆(2024年)： 銀行、保險(分為壽險組與產險組)、證券(分為證券組與投信組)各業別之前25%公司	【所有受評公司皆公告級距】 1.上市公司(7級距)、上櫃公司(7級距) 2.金融保險類(5級距)、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5級距)、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5級距)、市值50億元以上至100億元類別(6級距)、市值50億元下類別(6級距)
評鑑結果與 法規連動	無	最後2級距之上市上櫃公司須於年報揭露： 1.董事之個別酬金 2.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個別酬金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對受評機構之建議

永續金融評鑑已邁入第三屆，受評機構非常重視評鑑結果，前段公司競爭激烈，茲就過往評鑑執行經驗，提供以下事項供受評機構參考：

³ 包括「金融保險類」、「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市值50億元以上至100億元類」及「市值未達50億元類」。

⁴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一、掌握題數少的支柱

永續發展支柱權重與其他3支柱權重相同，皆為25%，但題目數相對較少，建議務必要好好掌握。

二、及早分工作業

以第3屆為例，初評期間雖長達4個月，但指標超過100題，建議及早分工作業，避免倉促填答影響分數。

三、舉實例說明

填寫初評時，建議可儘量舉實例說明公司之執行情形，而不是僅回答公司有做到，或是已有相關辦法。另佐證資料建議以公開揭露資訊（如年報、永續報告書）為主，非公開之內部文件為輔。

四、注意量化題之單位所屬年度

量化題之單位與年度請務必注意，避免誤答而影響公司分數。

